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简介	4
（二）主营业务	4
（三）核心技术情况	5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8
（一）保荐代表人	19
（二）项目协办人	19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19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9
五、保荐机构承诺	20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1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22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5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6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6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本上市保荐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来邦科技	指	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保荐机构/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发行人律师、中伦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融聚创	指	深圳市恒融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达聚创	指	深圳市智达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明、刘雁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来邦科技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LonB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92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晓亭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南陵经济开发区来邦科技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陵经济开发区来邦科技园/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2401-2403
控股股东	潘晓亭
实际控制人	潘晓亭 杨小玲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戴露军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以音视频技术为核心的信息交互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以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为核心，以主机类设备和终端类设备为载体，融合可视对讲、智能交互、生物识别、语音识别、信息发布、视频会议、报警定位、体征监护等功能。公司产品凭借语音清晰化、视频高清化、系统智能化的特点，在医疗、养老、司法、公安、金融、交通、教

育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是各领域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重要产品。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行业专用对讲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之一，且一直专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引领行业专用对讲产品从模拟化—数字网络化—信息化（以可视对讲为基础的智能化信息交互产品）发展。经过在该领域的多年悉心耕耘，公司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并拥有高清晰双向免提全双工网络对讲、自适应低延时高清流媒体、高清音视频编解码、多方视频通话、自适应网络传输、前后端分离、动态分级广播、服务端实时推送、动态巡检、低功耗无线通信、云平台数据融合、体征数据智能采集与分析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的广泛应用形成了良好的企业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医疗领域产品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等全国 400 余家三甲医院和众多综合医疗场所投入使用，荣获“中国医院建设十佳建筑设备供应商”称号，相关案例及设计被收录至《医疗建筑电气设计与安装》国家标准图集以及《中国医院建设指南》、《传染病医院建设指南》中；公司安防领域产品在 700 余家监狱或看守所投入使用，助力百余所监狱、看守所顺利通过“智慧监狱”、“智慧监管”评审，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司法十大解决方案”，多次荣获“中国安防十大品牌”称号；公司养老领域产品在泰康之家、万科随园、亲和源、富力颐安等数百家养老机构投入使用，入围 ITH 智慧康养价值榜 2020 年度“安全防护类紧急救援场景”及 2020 年安徽省级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企业。

（三）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构成

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公司已构建起包含“嵌入式系统、硬件设计、音视频编解码及处理优化、复杂网络传输、信息加密、行业高级应用”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技术体系，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主机类产品、终端类产品、服务器类产品中，取得了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公司自主研发的具体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1	高清晰双向免提全双工网络对讲技术-回音消除技术	自主研发
	高清晰双向免提全双工网络对讲技术-数字动态降噪技术及语音自动增益技术	自主研发
	高清晰双向免提全双工网络对讲技术-特定腔体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2	自适应低延时高清流媒体技术	在国际公开标准上进行算法优化的自主研发
3	高清音视频编解码技术	在国际公开标准上进行算法优化的自主研发
4	多方视频通话技术	自主研发
5	自适应网络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6	前后端分离技术	自主研发
7	动态分级广播技术	自主研发
8	服务端实时推送技术	自主研发
9	动态巡检技术	自主研发
10	低功耗无线通信技术	在国际公开标准上进行算法优化的自主研发
11	云平台数据融合技术	自主研发
12	体征数据智能采集与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1）高清晰双向免提全双工网络对讲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回音消除、数字动态降噪、语音自动增益、特定腔体结构等技术，有效解决了双工对讲产品普遍存在的采样率低、音质差、声音小、灵敏度低、回音嘈杂等问题，使对讲双方实现大音量、高保真、高灵敏度、高清晰的免提状态全双工对讲，保证了双方在同一时刻说话时，都可清晰听到对方的声音，给用户带来了优质的高清晰双向免提全双工对讲体验。

①回音消除技术——消除回音

公司采用领先的非线性声学回音消除算法，并基于对扬声器信号和多路径回音的相关性，建立远端信号语音模型，对声学回声进行估计和滤除，并从电路设计上保证消除内部的线路回声。

②数字动态降噪技术、语音自动增益技术——高灵敏度

公司开发的数字动态降噪技术，采用自适应的噪音抑制算法，基于频谱分析及已建立的噪音源模型，区分音频信号中噪音和语音成分，并根据滤波算法动态抑制噪音。此外，公司开发的自适应语音自动增益技术，采用语音自动增益控制算法，基于输入信号能量检测，实时调整信号的能量和平均增益，实现音量均衡。通过抑制噪音和均衡音量，当一方距离设备较远时，声音也能清晰的传输给对方。

③特定腔体结构技术——高保真度

公司通过算法消除回音的同时，还通过设计特定的腔体结构消除内部细微共振，以保证声音完整且清晰的输入和输出。通话双方均可听到响亮、不失真的声音，解决了全双工对讲时音量过小的问题。

（2）自适应低延时高清流媒体技术

目前，行业内各企业虽然都采用国际上通用的流媒体协议，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如何减少高清数据传输过程中的网络丢包、降低传输画面延时、优化传输所占用的网络带宽等，均是行业内需要攻克的技术难题。公司通过攻克技术难点，已率先实现高清音视频双向对讲和流媒体分发，采用 HLS 和 RTMP 综合使用技术，使得公司的高清流媒体解决方案具有音质好、画质清晰、低延时等优势。

（3）高清音视频编解码技术

高清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是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最重要的核心技术之一，对于声音和图像的质量至关重要。高清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是公司重点研发领域，经过长时间的探索，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编解码技术经验，并形成了一套自有的编解码核心算法优化技术，具体而言包括指令集优化、自适应快速切换码率控制、跨平台移植支持等细节技术。

语音方面，标准的高清语音对讲一般都采用 8KHz 采样编码，公司为增强用户的体验效果，实现更高清的 16KHz 采样编码，部分产品更是实现了超宽频的 24KHz 采样编码。语音的高清采样对于编码处理、回音消除和声音处理都带来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根据不同的硬件平台采用不同的优化算法，使得众多产品系列都具有编码快速、资源占用率低、语音对讲效果一致化的特点。

视频方面，目前市场主流的视频编解码主要标准是 H.264，H.265 是更为高效的编解码标准，在和 H.264 同等分辨率同等图像效果的条件下，可节约一半的存储空间，公司现有产品已支持 H.264 和 H.265 标准。视频编码技术发展迅速，公司正导入更加开放高效的 AV1、VP9 等前沿技术。

（4）多方视频通话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方视频通话技术，采用标准 SIP 协议，支持固定分屏模式和自适应分屏，支持不同码率、不同分辨率的终端加入。参与设备的视频源可以灵活使用本设备自带的摄像头或使用主流全景网络摄像机作为选择性输入。该技术已普遍应用于公司的主机类和终端类产品，用户只需根据实际情况购买公司硬件服务器即可利用现有的对讲产品实现多方视频通话，成本相对较低，操作简单，且无需专业的会议设备管理人员。

（5）自适应网络传输技术

根据用户复杂的网络环境，公司配有多种网络支持技术，通过 NAT、STUN、TURN、ICE、UPnP 等技术的优化和综合应用，实现防火墙的穿越，进行跨网段跨路由的点对点音视频数据传输，有效的减少了服务器带宽资源的占用，节省了用户的投入成本。

在视频传输方面，公司针对各种复杂网络条件，调整控制方法，结合动态分辨率和编码快速切换技术，即时调整图像的分辨率和编码参数，实现了自适应网络速率的控制，保证了图像的流畅性；此外，公司采用前向纠错附加数据，同时兼顾丢包检测和重传机制，实现完整、清晰和连续的视频画面体验。

在音频传输方面，针对网络速率和网络抖动情况，采用了灵活网速预估策略

的算法，来匀称发送音频数据，保证接收端即便在网络繁忙的环境下，也能接收到连续低延时的声音。

（6）前后端分离技术

前后端分离是目前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的重要标准之一，公司经过持续不断的研究和实践，通过前端静态化、后端数据化、平台无关化、构架分离化，成功开发出一套前后端分离技术框架。后端服务与前端应用之间使用标准化的接口通信，多部门并行开发，分工合作，大大提高了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的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由于采用了标准的数据接口，公司产品在与其他公司产品对接时，也减少了沟通、协调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适应性。

（7）动态分级广播技术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动态探测技术，在广播开始之前就能自动探测到整个网络的拓扑结构并自动分组，利用自上而下的中继转发技术，分别由一位组内成员转发本组内的广播，组内支持组播环境即采用组播转发，其他的采用点对点发送。动态分级广播技术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任一设备都可以做广播源发起广播；广播可以分为多级别模式，在普通广播时，更高优先级的紧急广播可以随时插入；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和音频文件广播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切换。

（8）服务端实时推送技术

在传统的 B/S 架构中，客户端只能通过定期查询的方式获取服务端的数据更新，其存在实时性差、服务端性能消耗大等诸多缺点。为了克服这些缺点，公司引入了最新的 WebSocket 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深入的学习研究，制定出一套适应公司业务要求的数据传输协议，实现了服务端向终端的单发、群发、消息推送，大大提高了终端数据的实时性。公司不仅将服务端实时推送技术用于终端的数据更新，还创新设计出一套终端控制协议，可以实现在服务端网页上单个或批量控制终端设备的音量、屏幕亮度、定时开关机等功能，极大的方便了用户对各种终端设备的统一管理。

（9）动态巡检技术

由于一些客户的管理区域面积较大且设备数量较多，可视对讲设备一般都安装在公共场所，接触的人较多，可能会有外界因素破坏或干扰到设备的正常使用，导致设备不能正常工作。公司研发的动态巡检技术，可在设备空闲时通过从喇叭播放不会产生干扰的声音，并相应从麦克风采集一段连续的声音，通过精确分析，可以自动检查设备的状态，第一时间发现设备的异常，并通知到相关管理人员和管理中心，节约管理人员的排查和检测设备的时间。

（10）低功耗无线通信技术

低功耗无线传输技术主要是基于标准的 BLE 和 NB-IoT 通信技术。在室内短距通讯采用标准 BLE 技术可实现固定设备、移动设备之间的数据交换，轨迹定位等功能；而在广域网通讯采用了 NB-IoT 通信技术，创新设计了端到端的消息确认机制和消息缓存机制，在保证通信质量和速率的同时，让终端得以合理的进行休眠、保活和实时唤醒，极大的降低了终端功耗和消息延迟。该技术具有超低功耗特性，让各种形态的产品都可以使用电池供电，不用供电布线，超长的续航能力让使用更方便。

（11）云平台数据融合技术

依托物联网和云服务基础设施，平台支持海量丰富的物联网终端接入、数据采集和集中存储。普适性方面，平台采用弹性架构设计和持续完善的扩展性设计，让平台的扩容成本更低，轻松应对业务应用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该技术在智慧养老解决方案进行了全景应用，可以让每位长者在机构、社区、居家、医养结合及各市、县、区特困长者守护及服务等不同养老场景中数据协同、服务协同，并提供安全的开发对接能力。

（12）体征数据智能采集与分析技术

体征数据智能采集与分析在实际应用过程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具有在老人居所及各种活动场所全天候监测、准确判断预警各种异常体征、上报低延迟并高度可靠的传输特点，公司采用集成式光学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测温传感器、毫米波雷达等多种采集方式，结合体征数据分析处理算法，基于标准

的 BLE 和 NB-IoT 协议，开发出了一整套便于配带、便于安装的老人体征数据采集系统，实现对老人体征的无感、无害、全天候采集，确保体征正常不误报、异常预警不漏报，实时守护老人的安全与健康。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视技术研发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一贯重视核心技术的研究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并对应用产业的纵深多项技术进行技术储备，一方面在重点领域培养足够专业的人才，提高研发的创新能力，另一方面是随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新技术的应用，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免提全双工对讲回音消除、数字动态降噪、语音自动增益、特定腔体结构、自适应低延迟高清流媒体、高清音视频编解码、多方视频通话、自适应网络传输、前后端分离、动态广播、服务端实时推送、动态巡检、低功耗无线通信、云平台数据融合、体征数据智能采集与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正在对超宽频语音实时对讲、嵌入式语音、语义识别和播放、麦克风阵列语音增强、视频物体对象学习识别、行为分析识别、物联网云计算、定位监护报警、红外透射式液体检测、光调制水滴扰动检测、跨平台信息安全加密等相关技术进行研究，增加技术储备，以快速应对产品需求和市场变化。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容诚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36,182.55	33,749.49	30,70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053.47	27,317.70	24,80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66	47.23	46.15
营业收入	22,356.36	20,959.93	19,686.15
净利润	6,343.81	5,060.47	6,21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3.81	5,060.47	6,21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2.33	4,160.40	5,25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0.73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2	0.73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2.11	19.78	2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83	16.26	2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96	6,784.64	5,005.70
现金分红	4,711.04	2,362.64	3,464.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29	13.82	12.4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养老、司法、公安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客户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有着密切联系。如果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家对上述行业的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政府信息化投资下降，使得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将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着信息交互产品相关技术的日益完善以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信息交互产品市场呈高速发展态势，在行业竞争加剧的同时将有可能吸引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首先，行业内一些研发实力较强的企业的发展，会加大公司产品市场竞争难度；其次，由于部分信息交互系统产品与视频监控系统产品联合使用，国内部分大型视频监控企业可能会向信息交互行业渗透；最后，国际信息交互设备制造商可能通过收购、技术合作等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加剧行业竞争。如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以提高竞争实力，则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技术与研发方面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信息交互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体系由计算机软硬件、微电子、自动控制、网络通讯、人体工程学设计、工业设计等多学科综合交叉组成，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核心。

首先，行业内技术人才流动性较大，公司面临着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技术人员大面积离职或核心技术泄密，将很可能影响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新产品的研发进度以及销售目标的实现，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技术人才以满足研发需求，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其次，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是公司保持行业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行业技术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不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但研发活动有其固有的不确定性，存在研发方向错误或不能取得预期研发成果的风险；此外，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其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及被市场接受的程度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与研发方面存在人才流失、技术泄密、新产品研发或产业化失败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4、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的影响导致疫情波及国内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国家及各地政府分别采取了封城、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日期等措施。目前，海外疫情仍然较为严重，较大规模的疫情是否反复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海外疫情持续加剧或国内发生新的疫情，则将对公司未来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6,130.90万元、4,592.36万元与7,634.8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9.77%、18.92%与28.4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收入增长，未来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扩大。存货余额较大将会占

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如果原材料和主要产品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62%、53.36%与 58.06%，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受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产品与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未来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85.37 万元、2,059.16 万元与 4,168.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9.82%与 18.64%，呈逐年增长趋势。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86.15 万元、20,959.93 万元与 22,356.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12.25 万元、5,060.47 万元与 6,343.8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影响公司业绩的因素较多，既包括宏观经济、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外部因素，亦包括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内部因素，因此不排除出现利润大幅波动的情形。如果未来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少、技术创新能力减弱、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生产线出现停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9、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养老、司法、公安等领域，多数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其预算、立项和采购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在年底制定次年投资计划，次年上半年履行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具体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行业客户的采购特点使公司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营业收入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现，因此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的收入。此外，受春节放假停工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在第一季度相对较低，因此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普遍小于第二季度。该特点使得公司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也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10、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芯片、显示屏、机箱结构件、PCB/PCBA 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6,433.87 万元、6,993.11 万元与 6,740.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5.70%、72.05%与 73.22%，占比均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2021 年以来，芯片、显示屏、PCB/PCBA 等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尤其芯片的价格上涨幅度加剧。如果未来公司所需原材料出现价格大幅上涨或芯片等原材料出现严重紧缺，而公司不能采取措施转移上述压力，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芜湖龙邦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914.13 万元、502.22 万元和 572.8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0%、8.87%、8.04%，占比逐渐降低。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税率计缴所得税。2018 年度，芜湖龙邦作为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按 12.5%税率计缴所得税，自 2019

年起改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来邦养老在 2019 年度、深圳来邦在 2020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633.27	387.23	174.08
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	-	552.51
小微企业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6.96	0.19	-
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	640.23	387.42	726.59
利润总额	7,120.47	5,659.28	6,923.59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99%	6.85%	10.49%

如果将来国家、地方有关增值税退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利情形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晓亭、杨小玲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5.65%。此外，潘晓亭通过恒融聚创间接持有公司 1.37%的股份。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13、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快速发展，经营业绩逐年提升。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

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及驾驭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每个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将公司的高效运转及资产安全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业务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14、募集资金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医疗与养老信息交互产品升级扩建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研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基础。但由于市场开拓的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存在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医疗与养老信息交互产品升级扩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折旧等费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在折旧、装修、人员成本等方面的费用也会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成到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新增各项费用将在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一段时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5、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使公司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2,31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安排是否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参与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赵 明：女，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董事。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科华恒盛、联化科技、中超电缆、龙洲股份、通宇通讯等首发项目，中超电缆、普利特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超电缆、联化科技等公司债项目，智新电子精选层挂牌项目，吉药控股财务顾问项目等，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刘雁冰：男，保荐代表人，会计学学士、工程硕士，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董事。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过东宝生物非公开、国恩股份 IPO、国恩股份非公开、东方金钰非公开、中装建设可转债、华维设计精选层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黄徐会。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尹清余、刘连涛、樊刚强、刘丽娜、蔡芝明。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2%，除此之外，本保荐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触发需要联合保荐的情形。

本保荐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已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来邦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承诺

本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比 0.72%。持股原因为 2016 年发行人拟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并拟引进东北证券为做市商。2016 年 12 月，经沟通协商，东北证券受让公司 50 万股股权。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东北证券签订辅导协议，协议签订时点晚于东北证券入股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东北证券信息隔离管理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利益冲突。

本保荐机构承诺：东北证券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保荐机构信息隔离关联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专业判断、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保荐机构负责人、主要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均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专门委员会，依照程序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会计资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为芜湖市来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系由潘晓亭、杨小玲共同出资设立，在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1 月 26 日，芜湖市来邦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以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与会计师沟通，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同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来邦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管理、研发、销售等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以及相应的研发、销售和管理体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明晰。目前，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6、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资产权属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音视频技术为核心的信息交互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了全国失信人名单查询系统，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个人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928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9,238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为 4,160.4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5,402.3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东北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赵 明、刘雁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邮编：100033

电话：010-68573828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来邦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来邦科技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来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徐会

黄徐会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明

赵明

刘雁冰

刘雁冰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爱宾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梁化军

梁化军

总经理（签名）：

何俊岩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李福春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